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〇八八二五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於本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頂，以鐵架、鐵皮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三公尺，面積約七十二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構成違建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〇八八二五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第九十五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

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並列管加強巡查，對拆後重建及施工中違建，則採現查現拆及移送法辦，以遏止新違建產生。」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一）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二）前款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拆除。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搭蓋棚架之範圍單純為防漏水之用，並未妨礙鄰居之使用權或危害建築物之安全；惟自行政處分送達至執行拆除期間不到十天，未及訴願且在協調會之前即遭拆除，又在訴願人不知情之情形下，率予遭拆除。如此草率執行公權力，原處分機關未審即已定案，連訴願人自行拆除之機會都沒有。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許可，於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頂以鐵架、鐵皮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三公尺，面積約七十二平方公尺之構造物，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違建查報、現場照相黏貼卡（內湖區）照片二幀附卷可稽。次按建築法第九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規定，審認系爭建物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以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〇八八二五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洵屬有據。至本件訴願人主張搭蓋系爭構造物單純因為遮雨防漏之使用乙節，查系爭違建構造物縱如訴願人所稱因為防屋頂漏水而有增建之需，亦應依法向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造執照或以他法施作防水工程，始為正途，而非違章搭蓋違建。訴願人之主張，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另依訴願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